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和资料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1: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董事长蔡剑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李大进先生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王小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宋志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含财务报告）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中国北京，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